关于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

富源县后所镇宣富煤矸石砖厂

削减总量的承诺书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涉及的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从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排放量中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从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排放量中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及富源县后所镇宣富煤矸石砖厂排放量中削减，具体为颗粒物39.0t/a、二氧化硫367.2t/a、氮氧化物73.44t/a。企业已实施削减方案如下：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2022年12月拆除煤矸石砖轮窑生产线；富源县营上镇红紫塘煤矸石砖厂2022年6月已拆除煤矸石轮窑生产线在原址依法新建营上镇朝升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水泥免烧砖厂；富源县后所镇宣富煤矸石砖厂2022年12月拆除煤矸石砖轮窑生产线。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承诺以上企业削减方案已实施情况属实，且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使用于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4年3月19日